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德水街与康济路交叉口；邮编：751999；电话 0953-5087707；电子邮箱：hsbjiaotong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宗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重点领域公开、依申请公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平台优化以及监督保障五大主线推进工作。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 条，通过 12345、12328 回应群众咨询 1176 件，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及泄密事件，政府公开与交通运输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公开各

类政府信息共计 109 条，其中：1.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4 条，其中：“行政处罚信息”栏目 12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 8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3 条；“部门信息公开”栏目 2 条；“法治政府建设”栏目 3 条；“公示公告”栏目 7 条。2.通过“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落实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机制。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完善信息审核机制。建立公文公开属性同步审签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坚决杜绝“先发布后审核”；二是强化信息保密审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逐步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三是定期开展信息清理。排查整改敏感信息、错误表述等，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深化门户网站建设，保障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营监管，实时监测内容更新情况，构建“网站+新媒体”立体公开矩阵，实现“随手查阅、便捷获取”。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行业工作评价体系，开展季度监测和年度考评，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推动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物流降本政策落实成效等公开不全面；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缺乏创新性，可视化解读占比偏低，针对货车司机关切的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解读以及对群众出行服务情况、执法标准等有所欠缺；三是基层人员业务能力不均衡，对复杂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答复规范和精准度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公开事项清单，聚焦交通强国建设、重大项目推进、民生服务保障等，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服务。增加动画、政策问答、场景演示等解读形式，围绕执法监管、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等热点开展专题解读，同步公开政策实施效果和典型案例；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上下级联动指导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公开和精准答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2025年涉及我局各个领域的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 年度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